**105年度作業流程暨預計執行進度**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負責單位 | 執行期間 |
| 召開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說明座談會 | 承辦單位 | 105.8.23 |
| 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轉知轄內各國民中小學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及相關事務，以及彙整申調作業統計表。 | 承辦單位 | 105.8.31前 |
| 各縣市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函知轄區內各國民中小學校開始接受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事宜。 |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中心承辦學校 | 105.9.1 |
| 各國民中小學審核遴報清寒原住民學生申請本助學金相關資料（含個別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戶籍證明文件、申請人名冊、家戶成員名冊等），送請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複審、彙整。 | 各國民中小學 | 105.9.1  |  105.9.30 |
| 各縣市教育局(處)（中心承辦學校）彙整、申報轄區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申請人數統計表」與「家戶成員名冊」，併同學生申請表與證明文件，送請本校複審。 |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中心承辦學校 | 105.10.1  |  105.10.15 |
| 複核比對獲學產基金補助助學金之學生名單。 | 承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學產基金 | 105.12.31前 |
| 中教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核各縣市申請案件資料。 | 承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學產基金 | 105.12.31前 |
| 函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審查結果與線上列印印領清冊。 | 承辦單位 | 106.2.28前 |
| 各國民中小學函送印領清冊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後，再至中教大辦理核銷。 | 各國民中小學 | 106.3.15前 |
| 中教大核撥助學金、行政業務補助費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 | 原民會委辦廠商 | 106.3.31前 |
| 辦理清寒助學金核發作業之申覆程序。 | 原民會委辦廠商 | 106.2.28  |  106.3.31 |
|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心承辦學校)轉核助學金至各國中小，辦理行政業務補助費核銷。 |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中心承辦學校 | 106.4.30前 |
| 中教大整理助學金核發結果資料統計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呈報成果報告備查與經費核銷。 | 原民會委辦廠商 | 106.6.15前 |